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往 107 偵 11031 字第 0302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7 年度偵字第 11031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
案告訴人黃本康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7 年度偵字第 11031 號不起訴處分正

本，現由本署往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訴人黃本康向

本署往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王如玉 決行